２０００年，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施行，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增强。劳动经济法作为法律法学领域的重要内容，供从业人员业务学习与培训使用。本资料结合当时的行业环境与工作实际，围绕劳动经济法的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进行梳理归纳，供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参考。

从劳动经济法的实际运行情况看，单位法律事务的日常咨询已经成为日常工作中较为常见的环节，诉讼程序、法律文书等基础性内容受到普遍关注。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加快，涉外法律事务增多的背景下，各单位对法律顾问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，案件的出庭与代理逐步走向规范。总体而言，这一阶段的工作呈现出由经验型向制度型转变的特点。

受制于当时的技术条件和管理水平，劳动经济法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：一是部分从业人员对新颁法律法规掌握不及时；二是证据意识薄弱，关键材料事后难以取得；三是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，履行中争议较多。这些问题在不同单位的表现程度不一，但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工作的整体质量与效率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：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前移风险防范；强化证据意识，重视书面凭证的留存；建立法规学习与更新机制，及时掌握新规定。同时，应把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放在重要位置，坚持边实践、边总结、边完善，逐步形成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工作路子。

从具体做法上看，纠纷的调解与和解是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环节。围绕调解仲裁与法规汇编两项内容，不少单位在实践中已经摸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：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，把标准细化到每一道工序，把检查贯穿到工作全过程，并注意把检查结果与日常考核结合起来。这些做法所需投入不大，但对提高工作质量的作用比较实在，值得在同类单位中加以推广。

在操作层面，还应当注意把握节奏与方法。此外，还应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，减少重复劳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在此基础上，还应定期开展总结与交流，把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下来并逐步推广。

另外，推进过程中还要注意听取一线人员的意见，把好的做法及时吸收到制度中来。

另外，需要注意的是，各项措施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条件量力而行，不宜脱离基础盲目铺开。

另外，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应当及时填写、如实填写，做到事事有据、件件可查。

另外，在此基础上，还应定期开展总结与交流，把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下来并逐步推广。

另外，由于当时计算机尚未完全普及，很多环节需要多人复核，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。

另外，经费和人力都相对紧张，应分清轻重缓急，集中力量先把基础环节做扎实。

另外，从实际效果看，凡是制度健全、责任明确的地方，工作推进就相对顺利，反之则容易反复。

另外，在资料管理方面，建议按类别建立目录与索引，做到一查即得，避免临时翻找。

另外，遇到跨部门事项，宜事先明确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，避免互相

推诿。

另外，相关标准的执行需要一定过渡期，建议先行试点，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开。

另外，条件成熟时，可通过简报、通报等形式通报情况，便于相互借鉴。

另外，在具体做法上，多数单位仍以纸质台账和人工登记为主，资料的保存与查找都比较费时。